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LM(1) to B33/5

電話： 2810 2226

傳真： 2801 7269

香港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年4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16年4月27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希望特區政府提供關於香港居民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或在內地失蹤，以及曾負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地事務或內地辦事處職位的前首長級政府官員在內地工作或發展事業的補充資料。經徵詢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後，現回覆如下：

香港居民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或在內地失蹤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特區政府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與內地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相互通報。

根據現行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警務合作聯絡官）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通報包括由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香港方面，則包括警方、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向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最近三年(2013 至 2015 年)內地機關就香港居民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向港方通報的統計數字列於附件。

此外，香港警方與內地警務單位設有警務合作機制。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蒐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在機制下，雙方可就不同案件或事情，包括刑事、商業罪行及失蹤案件等進行溝通，而雙方都曾透過機制獲得對方的協助及取得有用的資料，甚至破案。

若接到懷疑有港人在內地失蹤的求助報告，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與有關的內地單位聯繫及尋求協助。

曾負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地事務或內地辦事處職位的前首長級政府官員在內地工作或發展事業

根據現行規管機制，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限制期內如欲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向當局申請批准。簡單而言，

限制期一般指離職前休假及由離開政府後起計算的兩年或三年，視乎薪級點而定。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相关紀錄，現時並沒有曾負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地事務或內地辦事處職位的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有關機制下獲批在內地工作。

至於在限制期外，特區政府並沒有現時有多少名前首長級公務員在內地工作的相關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鳳怡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徐曉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陳尚文先生）

通報統計數字

最近三年(2013-2015)內地機關就香港居民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註向港方通報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通報次數 (涉及人數)
2013	828 (828)
2014	915 (915)
2015	874 (640)

註：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對同一人的刑事強制措施轉變時將需作出新的通報。